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金圆新材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金圆新材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宽限期 1 年），以江苏金圆新材土地使用权质押以及其建成后的厂房、设备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
3.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118 室
4. 法定代表人：施自恩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 营业范围：再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危险废物、电子废弃物回收；再生有色金属冶炼、销售；铜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农药）、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

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江苏金圆新材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合并)
资产总额	3,933
负债总额	105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05
净资产	3,82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53
净利润	-197
资产负债率	2.68%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3、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4、担保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5、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5 年（宽限期 1 年）
- 6、其他：以江苏金圆新材建成后的厂房、设备抵押以及土地使用权质押（权证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面积：95,984.00 m²。）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江苏金圆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金圆新材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本次拟担保的对象江苏金圆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7,593.54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7.33%。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